附件1

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工作流程

一、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工作包括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鉴定申报项目是否属于符合条件（国税发〔2008〕116号第三条）的研究开发活动；

（二）鉴定申报项目是否符合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》或《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(2007年度)》规定的范围；

（三）出具鉴定意见，并加盖“武汉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专用章”。

二、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工作遵循“减程序、减时限、零费用”的服务宗旨，采用集中办理和常年办理相结合，零收费。集中受理时间为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，集中鉴定工作完成时间为每年的5月31日。常年受理时间为每年4月1日至12月31日，鉴定工作完成时间为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。

三、企业申请研究开发项目鉴定请提交如下材料：

（一）企业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关于自主、委托、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（复印件）。

（二）自主研究开发项目需提交：自主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。

委托、合作研究开发项目需提交：与受托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。

承担的政府科技计划项目需提交：政府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文件；政府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和合同书（任务书）。

（三）研究开发项目的效用情况说明、研究成果报告等资料。

（四）其它：如有专利证书、技术查新报告、化验（检测、测试）报告、验收报告、成果获奖证书等其他与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，请提供复印件。

企业在系统中获得提交纸质材料的通知后，将以上材料一式一份，A4纸打印或复印，左侧胶装成册，在右侧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，交至武汉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（汉口发展大道164号武汉科技大厦九楼，电话：65692194）。企业申报材料中有复印件的，在递交材料时需提供材料原件供查验（材料原件当场查验，验毕后退回）。

四、市科技局必要时可要求企业补充提交证明材料或参加答辩，也可视情况对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和现场查验。

